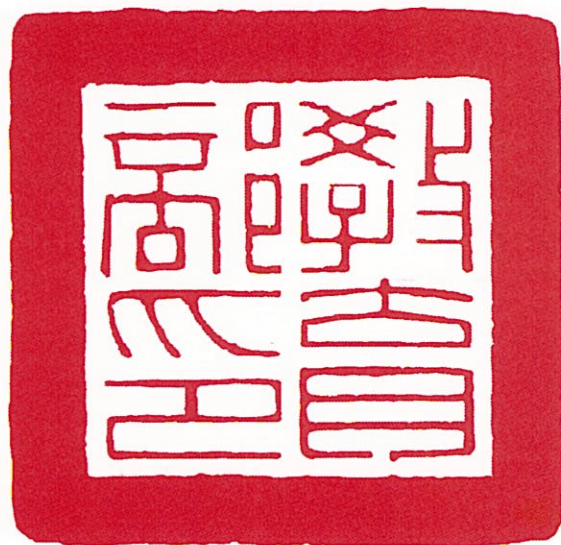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9924B 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四

部長 吳思華